

证券代码：838927

证券简称：国文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新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完成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7,407,40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733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发行 7,407,407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35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09002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因公司经营需要，募投项目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由国文股份总公司改为海南分公司。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海南分公司实施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为3,000,000.00元，由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00848897868）划拨至海南分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

账户号：100848897868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1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因公司经营需要，募投项目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由总公司改为海南分公司，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

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海南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新增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金额为 3,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及《关于海南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调整及补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用于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为 3,000,000.00 元，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00848897868）划拨至海南分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新增监管资金 3,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充电桩项目建设募集资金 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400 万元。用于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 200 万元）；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 100 万元）；保定市大学科技园科创分园停车场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 100 万元）；保定未来石公交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 200 万元）；充电桩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 400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保定市大学科技园科创分园停车场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 100 万元），保定未来石公交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 200 万元），两项目取消；新增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拟投入 2,002,674.00 元），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拟投入 60 万元），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拟投入 5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 100848897868 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23 年	累计金额
一	期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9,046.94	17,369.30
	减：银行手续费	2,076.14	2,208.1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6,825,130.16	10,015,161.16
二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825,130.16	4,015,161.16
	其中：充电桩项目建设用款		
	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购买原料	3,825,130.16	4,015,161.16
	工资、社保费用		
	划拨至海南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3,000,000.00	6,000,000.00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2、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461899991013001226437 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23 年	累计金额
一	期间		

	募集资金总额(由总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拨)	3,000,000.00	6,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1,955.43	2,060.13
	减：银行手续费	233.70	357.7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6,001,702.43
二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104,376.43	6,001,702.43
	其中：充电桩项目建设用款	3,104,376.43	6,001,702.43
	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购买原料		
	工资、社保费用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原材料使用资金 4,015,161.16 元，用于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使用资金 1,985,002.25 元，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使用资金 912,323.75 元，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使用资金 500,028.54 元，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 600,241.33 元，儋州住建局怡心花园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使用资金 2,004,106.5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及《关于海南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调整及补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用于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为 3,000,000.00 元，由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00848897868)划拨至海南分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2023 年 5 月 15 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新增监管资金 3,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

目三个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合法合规，且相关募集资金用途与审议及披露的情况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